

大公會議自身的財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普世大公會議是一個開支高昂的機構。它必須為其文書院、法庭、使節和行政機構支付費用。其成員必須自行承擔逗留費用，這對來自遙遠地區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長而言是沉重的負擔。而大公會議的改革，尤其是廢除首年俸，又使它失去了本可用於資助其工作的收入。

大公會議仿照教廷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行政機構：以大公會議印璽簽發文書的文書院、審理教會爭議的法庭（羅塔法庭）、授予赦罪和特許的聖赦院，以及徵收收入的財務機構（財務院）。這些機構像教廷一樣為其服務收費。當大公會議實際上已成為一個與教廷對立的機構後，它收取的費用一部分流入其自身金庫，一部分流入其官員的腰包。¹

大公會議最重要的財務運作是為與希臘人合一而發行的贖罪券。1436年，大公會議宣佈發行一種贖罪券，其收入用於資助希臘代表團前往西方的交通以及合一會議的費用。由於該贖罪券在整個歐洲宣講，其徵收需要一個由徵收官、保管人和銀行家組成、能夠將收入轉交大公會議的網絡。²大公會議與教皇圍繞合一談判地點的競爭，同樣也是一場爭奪資金的競爭：提出願意主辦談判的城市，其中包括阿維尼翁，向大公會議提供貸款以資助希臘人的交通，而教皇則以意大利各城市的資源予以回擊。

大公會議自身的財政

大公會議失敗的財政層面值得強調。大公會議試圖通過廢除教廷賴以為生的各項費用來改革教廷財政，卻無法以替代的收入來源取而代之。當它廢黜尤金四世並選舉菲利克斯五世時，它依靠薩伏依家族的財富來資助其運作。對立教皇的負擔沉重地壓在薩伏依的財政上。相比之下，教皇得到了意大利銀行家的支持，尤其是美第奇家族，他們管理著教廷財政，並能在需要時墊付資金。最終，更易獲得信貸的一方佔了上風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巴塞爾大公會議仿照教廷設立的機構（文書院、羅塔法庭、聖赦院、財務院），參見 Helmrath, 1987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巴塞爾大公會議於 1436 年為資助與希臘人合一而宣佈發行的贖罪券及其徵收，參見 Helmrath, 1987；以及有關大公會議與希臘人關係的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finance-of-the-council-itself